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8日，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漏，该公告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发生错误，经核查，现对该公告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 300 万的贷款。该笔贷款由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童伟标、卢薇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宁波达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江支行申请 300 万的贷款。该笔贷款由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童伟标、卢薇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